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28号

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1〕010418号”《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



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在问询函回复中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合并计算并列示。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各期交易总额及占比等。（2）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6）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同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单价、交易占比和第三方交易均价，判断交易公允性；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交易占比，分析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获取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公司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方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复核发行人针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关联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披露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各期交易总额及占比等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

(二)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1. 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002010）持股 60%，杭州美高华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	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叶洲持股 99.01%，叶冬富持股 0.99%
3	上海雷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寿征雷持股 100%
4	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	淄博米若科经贸有限公司（受许俊明控制）持股 96.88%，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13%
5	安徽吉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吴兵持股 100%
6	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宇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80%，嘉兴弘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20%
7	上海金晞化学品有限公司	刘红飞持股 100%
8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郭慧娟持股 75%，李国成持股 25%

9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有机化工厂（受长泾镇政府控制）持股 74.80%，江阴市南方树脂经贸商行持股 25.20%
10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孙阳控制）持股 100%
11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庞茂伟持股 80%，赖小芳持股 20%
12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受高雷控制）持股 100%
13	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沈兆忠持股 50%，嵇秋焕持股 50%
14	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周烽持股 100%
15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许秀玲持股 61.96%，赵维平持股 17.5%，刘执华持股 14.7%，李守荣持股 5.84%
16	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雨持股 88%，淄博润茂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5%，张曾持股 4.5%
17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陈峰控制）持股 52%，王幼明持股 41%，俞林国持股 7%
18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导化工有限公司（受徐建林控制）持股 55%，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65%，倪亦军持股 2.175%，周秀林持股 2.175%
19	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王贇持股 90%，冯岚持股 10%
20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	爱维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50%，SHENG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30%，南通澳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
21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日本上市公司（8002:TYO）
2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集团内部公司交叉持股
2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600028）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	威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1）客户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项目	鑫甬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4,319.81	7,603.02	5,637.28	5,921.50	1.73	234.58	4,119.35	1,911.35
销售占比	8.22%	13.55%	9.59%	13.89%	0.14%	17.09%	74.44%	35.22%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占比=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兴山助剂及人源化工各期销售合计总额。

2017-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受人源化工的丙烯腈贸易业务影响。虽然丙烯腈贸易业务交易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人源化工已于 2019 年办理注销，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客户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鑫甬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2,105.97	4,062.49	2,276.09	17.43	1.73	42.77	50.04	0.98
销售占比	4.01%	7.24%	3.87%	0.04%	0.14%	2.92%	3.10%	0.06%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客户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仅与兴山助剂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兴山助剂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虽然存在客户重叠，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醇醚酯、引发剂，双方产品在工艺、性能和用途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具有通用性；双方产品用途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鑫甬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	采购金额	16,926.50	28,848.84	25,235.08	22,091.39	329.37	306.5	4,518.64	5,752.85



交易类型	项目	鑫甬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占比	32.44%	50.19%	51.02%	48.79%	2.63%	2.78%	25.95%	27.25%
采购 (剔除中石化影响)	采购金额	1,450.98	6,299.20	2,257.65	227.73	329.37	306.5	4,518.64	4,605.23
	采购占比	2.78%	10.96%	4.56%	0.50%	2.63%	2.78%	25.95%	21.81%

注 1：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丙烯腈主要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从而导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较高；由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仅 2017 年度存在采购重叠，2018-2020 年度关联方未与其发生过采购，因此剔除中石化影响后对重叠供应商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剔除中石化影响）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采购占比系未认定中石化作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数据。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占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期采购合计总额。

2017-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受人源化工、香港金鑫的丙烯腈贸易业务影响。虽然丙烯腈贸易业务交易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已于 2019 年办理注销，不再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供应商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鑫甬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1,450.98	1,431.20	1,182.64	227.73	329.37	306.50	443.28	406.45
采购占比	2.78%	2.49%	2.39%	0.50%	2.63%	2.78%	4.26%	3.74%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占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胶粘制品企业）各期采购合计总额。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供应商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仅与中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胶粘制品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销售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

（三）就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销售、采购部门设置情况，对比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营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结合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规模、区位等因素，分析两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了解同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单价，与第三方交易均价对比的情况，判断交易公允性；

（3）对主要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存在重叠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结合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方的经营状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是双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GRANDWAY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重合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丙烯腈贸易企业均已办理注销;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是双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 发行人同时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及独立第三方企业采购丙烯腈, 并向人源化工及独立第三方企业出售丙烯腈。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人源化工存在重叠客户。(2)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定价模式、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情形。(3) 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情形。(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了解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2017-2020 年度丙烯腈采购结构、丙烯腈采购政策, 结合过往丙烯腈进口政策、经营管理规定, 分析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查阅《招股说明书》, 复核发行人关于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披露情况;

(2)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获取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交易明细，结合两者业务关系及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的时点、采购价格、丙烯酸市场价格等情况，分析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酸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丙烯酸采购、库存管理政策，分析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人源化工丙烯酸销售明细、中石化月度合约结算价 SPCP，分月对比分析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酸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酸的价格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及人源化工丙烯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 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酸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GRANDWAY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各丙烯腈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	82.22%
2	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12.69%
3	宁波人源化工有限公司	4.72%
4	淄博全星化工有限公司	0.36%

1. 发行人丙烯腈以向丙烯腈厂商直接采购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腈采购主要采取与丙烯腈厂商直接建立业务合作的形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丙烯腈主要厂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腈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2017-2020 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占发行人各年丙烯腈的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2%、58.30%、48.90%、38.70%，随着发行人与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丙烯腈厂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其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2. 受进口政策及长期合作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公司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作为原材料采购方式的补充

(1) 受丙烯腈进口政策影响，2017 年度公司海外丙烯腈采购通过香港金鑫进口

原丙烯腈进口需向环境部申请进口许可证，且每个供应商需单独办理一个许可证，手续复杂。2014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合资成立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作为海外丙烯腈进口平台。发行人海外丙烯腈通过香港金鑫代理采购，由香港金鑫办理进口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并废除了《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丙烯腈进出口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证。自此，发行人可直接进行海外丙烯腈进口业务，并停止与香港金鑫的关联交易。

(2) 由于过去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2017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浙江省剧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同类、同品种的二类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每个市原则上控制在 3~5 家，县（区、市）根据实际



GRANDWAY

情况可设定 1~2 家。关联方人源化工具有经营资质，且与发行人同在宁波市，能够及时满足发行人生产采购需求，因此双方一直都有交易往来。

2015 年上述《浙江省剧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规定》废止后，丙烯腈经营资质放开限制，更多企业进入丙烯腈业务市场，但由于过去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一直保持着业务往来。2018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停止了与人源化工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 2017 年丙烯腈采购以国内主要丙烯腈厂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为主，并通过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作为原材料采购方式的补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定价模式、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情形。

1.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企业。

人源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一直从事丙烯腈贸易业务。由于当时国家政策规定，丙烯腈进口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进口许可证，且供应商需单独办理许可证，手续复杂。2014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作为人源化工海外丙烯腈进口平台。人源化工境外丙烯腈采购由香港金鑫代理进口，由香港金鑫办理进口许可证。因此，香港金鑫实为人源化工境外采购平台。

（1）发行人与香港金鑫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香港金鑫是实际控制人设立在香港的进口平台，主要从事丙烯腈代理进口业务，发行人与香港金鑫的交易价格根据“境外供应商结算价+代理费”的形式确认。2017 年度，发行人与香港金鑫结算的代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鑫甬向香港金鑫采购金额	香港金鑫境外采购成本	代理费	代理费比例
2017 年度	700.84	698.10	2.75	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周大福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约定的代理进口费为 0.6%-0.8%，主要系周大福能源代理采购由其开具信用证，承担开证费用。发行人通过香港金鑫采购的产品由发行人自己开证，因此双方协商的代理费略低。

因此，香港金鑫代理进口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货款及代理费用，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人源化工系丙烯腈贸易公司，发行人采购丙烯腈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丙烯腈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度发行人向人源化工、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鑫甬生物向人源化工 采购单价	鑫甬生物向独立第三 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 2 月	8,974.36	9,954.10	-9.84%
2017 年 3 月	10,341.88	10,537.48	-1.86%
2017 年 6 月	9,401.71	9,328.31	0.79%
2017 年 7 月	8,854.70	8,934.15	-0.89%
2017 年 8 月	10,542.74	9,914.15	6.34%
2017 年 9 月	11,418.80	11,331.29	0.77%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单价低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系该订单为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预判丙烯腈将未来上涨，因此向人源化工进行境外采购的订单，于 2017 年 2 月交货结算。该采购订单结算价格为 8,974.36 元/吨，与 2016 年 12 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结算价格 8,675.21 元/吨相比，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单价高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主要系 2017 年度下半年受丙烯腈厂商停产检修影响，丙烯腈市场供货紧张，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基于市场价格持续上行的背景，发行人向人源化工进行丙烯腈现货采购的价格经协商定价为 10,542.74 元/吨，高于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约定的合约价。

因此，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GRANDWAY

2. 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预判丙烯腈价格处于低位，未来上涨概率较大，因此委托人源化工采购 367.52 吨丙烯腈，该笔丙烯腈系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进行境外采购后向发行人销售，于 2017 年 1 月到港，2017 年 2 月结算。本次交易的价格情况如下：

月份	鑫甬生物采购价 (元/吨)	人源化工采购价格 (元/吨)	香港金鑫采购价格 (美元/吨)
2017 年 2 月	8,974.36	8,328.44	1,198.00

香港金鑫系人源化工境外采购平台，人源化工的丙烯腈海外采购均通过香港金鑫进行进口，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结算单价为 8,974.36 元/吨，主要系结合人源化工采购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与 2016 年 12 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结算价格 8,675.21 元/吨相比，具有合理性。

因此，香港金鑫系人源化工境外采购平台，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进行境外采购后向发行人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情形

1. 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

人源化工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境内丙烯腈的贸易业务；丙烯腈同时也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其价格处于波动状态，发行人在原材料丙烯腈采购中为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会将部



GRANDWAY

分富余丙烯腈对外销售，从而导致与关联方人源化工存在上海雷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安徽吉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晞化学品有限公司等丙烯腈贸易客户重叠。

2.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平均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鑫甬生物	11,358.17	13,767.74	10,688.67
人源化工	10,555.99	13,006.80	9,940.01
差异率	7.60%	5.85%	7.53%

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及阶段性供求关系的影响，处于波动状态。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受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及销售时点差异影响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具体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度	人源化工销售价格	鑫甬生物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17 年 1 月	9,189.12	9,511.97	-3.39%
2017 年 2 月	9,613.69	9,527.18	0.91%
2017 年 3 月	10,341.88	10,672.12	-3.09%
2017 年 5 月	10,427.35	10,001.41	4.26%
2017 年 6 月	9,401.71	9,699.93	-3.07%
2017 年 7 月	9,012.44	9,251.90	-2.59%
2017 年 8 月	10,494.91	10,287.82	2.01%
2017 年 9 月	11,418.80	11,932.34	-4.30%
2018 年 1 月	12,082.14	12,155.79	-0.61%
2018 年 3 月	12,452.98	12,461.96	-0.07%
2018 年 4 月	12,838.39	13,299.15	-3.46%
2018 年 6 月	14,176.73	-	-
2019 年 1 月	10,396.54	10,387.93	0.08%
2019 年 2 月	10,556.55	10,948.28	-3.58%

注：发行人存在丙烯腈销售但人源化工未销售的月度，由于无法进行有效对比，此处未做列示。



GRANDWAY

受具体销售时点市场价格、客户议价能力、运输需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销售价格存在小幅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2）与相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及销售时点差异影响。

①绍兴市越东化工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鑫甬生物	-	13,388.36	-
人源化工	-	14,491.38	-
差异率	-	-7.61%	-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销售丙烯腈价格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度	销售价格		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情况	
	鑫甬生物	人源化工		鑫甬生物	人源化工
2018 年 3 月	12,572.65	-	12,350.43	1.80%	-
2018 年 4 月	13,299.15	-	13,076.92	1.70%	-
2018 年 5 月	14,103.45	-	13,879.31	1.61%	-
2018 年 6 月	-	14,491.38	14,267.24	-	1.57%
2018 年 7 月	15,051.72	-	14,827.59	1.51%	-
2018 年 9 月	16,637.93	-	16,379.31	1.58%	-
2018 年 10 月	15,775.86	-	15,517.24	1.67%	-
2018 年 12 月	10,387.93	-	10,129.31	2.55%	-

注：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差异=（销售价格-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②上海金晞化学品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上海金晞化学品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鑫甬生物	-	14,972.49	-
人源化工	-	14,396.55	-
差异率	-	4.00%	-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上海金晞化学品销售丙烯腈价格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度	销售价格		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情况	
	鑫甬生物	人源化工		鑫甬生物	人源化工
2018 年 1 月	12,136.75	-	11,965.81	1.43%	-
2018 年 6 月	-	14,396.55	14,267.24	-	0.91%
2018 年 8 月	15,884.02	-	15775.86	0.69%	-

注：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差异=（销售价格-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上海金晞化学品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③安徽吉尔化工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安徽吉尔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鑫甬生物	10,781.22	15,603.45	-
人源化工	10,556.55	12,673.41	-
差异率	2.1%	23.12%	-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安徽吉尔化工销售丙烯腈价格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度	销售价格		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情况	
	鑫甬生物	人源化工		鑫甬生物	人源化工
2018 年 3 月	-	12,500.00	12,350.43	-	1.21%
2018 年 6 月	-	14,094.83	14,267.24	-	-1.21%
2018 年 8 月	15,603.45	-	15,775.86	-1.09%	-

2019年2月	-	10,556.55	10,474.14	-	0.79%
2019年3月	11,327.43	-	11,034.48	2.65%	-
2019年7月	9,646.02	-	9,823.01	-1.80%	-
2019年12月	10,442.50	-	10,044.25	3.96%	-

注：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差异=（销售价格-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安徽吉尔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及销售时点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人源化工的丙烯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山新材主要产品为双面胶带、电工胶带等胶带制品，兴山助剂主要产品为乳化剂、匀染剂等印染助剂，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互相替代关系或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	合计收入金额	16,498.84	13,453.99	12,705.94	12,957.68
	合计毛利金额	3,973.84	2,650.07	2,429.13	2,653.17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52,377.50	54,883.51	56,662.21	35,786.16
	主营业务毛利	15,810.00	13,490.72	10,823.12	4,609.67
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1.50%	24.51%	22.42%	36.21%
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5.13%	19.64%	22.44%	57.56%



GRANDWAY

注 1：按照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公司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成本需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为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列报口径的一致性，2020 年度计算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时剔除了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茗山胶粘已于 2012 年停止经营、信山胶粘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

三、关于环境保护：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丙烯酸酯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GRANDWAY

(1)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 获取发行人能源资源消耗数据,计算发行人2018-2020年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值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通过wind、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等,了解报告期内中国单位GDP能耗情况,并将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与中国单位GDP能耗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已建项目实际能耗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发改委的批复意见,分析相关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能源消耗相关的考核政策及考核结果,并走访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核查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能耗情况的考核意见;

(5)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结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污染物处置数据,核查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合规;

(6) 走访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情况及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的认定情况;

(7)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产业政策,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8) 查阅《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应履行的程序;

(9)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获取发行人守法证明并走访主管政府部门,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10) 获取发行人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数据,结合国家标准、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并走访主管部门,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1) 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并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规情况的媒体报道;

(12)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并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3)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内容,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是否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14) 查阅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5)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6)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17) 查阅《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结合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所在位置、生产经营耗能种类分析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8) 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对照检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条目中涉及化工行业的内容,确认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GRANDWAY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但从具体产品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能耗情况如下：

①已建项目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耗能主要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与中国单位GDP能耗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用电量（万度）	2,795.89	2,583.72	2,402.05

用电量折标准煤（吨）	3,436.15	3,175.39	2,952.12
发行人蒸汽用量（吨）	105,529.82	103,888.00	84,036.00
蒸汽用量折标准煤（吨）	10,289.16	10,129.08	8,193.51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725.31	13,304.47	11,145.63
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吨标准煤/吨）	0.21	0.26	0.26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6	0.24	0.20
以 2018 年不变价计算的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9	0.22	0.20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9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	42.53%	33.34%

注 1：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度=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75 吨标准煤（采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系数，其中发行人使用蒸汽为过热蒸汽，采用热力当量进行折算）。

注 2：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产品产量。

注 3：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注 4：以 2018 年不变价计算的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系假设 2019 年、2020 年度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品销售均价与 2018 年度一致的基础下计算的单位产值能耗。

注 5：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2020 年度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11,145.63 吨、13,304.47 吨、13,725.31 吨，单位产量能耗分别为 0.26 吨标准煤/吨、0.26 吨标准煤/吨、0.21 吨标准煤/吨，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为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33.34%和 42.53%，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有所上升。假设 2019-2020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产品平均价格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2 吨标准煤/万元、0.19 吨标准煤/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采购额（万元）	1,759.85	1,625.84	1,517.3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40%	3.93%	3.31%
蒸汽	采购额（万元）	1,968.11	2,015.66	1,747.5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93%	4.87%	3.81%
合计采购额（万元）		3,727.96	3,641.50	3,264.87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33%	8.80%	7.12%
以 2018 年丙烯腈不变价计算的 能源采购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注）	6.45%	7.41%	7.12%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增加可比性，假设 2019 年、2020 年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与 2018 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计算能源采购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并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8.80%、9.3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由于产品成本受丙烯腈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 2019-2020 年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与 2018 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7.41%、6.45%；由于干强剂产品能耗较低，随着 2020 年度干强剂产品销售占比的上升，发行人平均能耗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制定了较为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2018-2019 年，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发行人 2018-2019 年均已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2018 年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对镇海区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发行人为被奖励企业之一，发行人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为 1,110.10 吨标准煤。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2020 年度评价结果尚未公布），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均属于 A 类—优先保障类企业（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企业划分为 A 类—优先保障类企业、B 类—重点提升类企业、C 类—调控帮扶类企业、D 类—整治限制类企业 4 档），属于政府部门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生产资源需求的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生物法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本所律师访谈了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耗总量不高。

因此，发行人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②拟建、在建项目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的产品主要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一致。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情况	预计单位能耗
1	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	湖北鑫甬	在建	0.24
2	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湖北鑫甬	拟建	0.22
3	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鑫甬生物	拟建	0.26

注 1：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单位能耗数据来自项目节能报告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意见；

注 2：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系公司现有项目的技改项目，单位能耗参照现有产品单位能耗。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较低，优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因此，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业务。

（2）发行人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故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但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作为能源，不会产生高碳排放；（2）最近三年，公司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值能耗仅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3）另外，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园区内企业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在许可排放的限额内排放。

本所律师访谈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

人废水及废气的排放均在许可排放限额之内，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排放业务。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2017 年 7 月，国务院公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了对废纸进口的管控，促进了国内废纸的进一步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以丙烯酰胺及衍生物和聚丙烯酰胺为主的绿色环保功能性材料，以丙烯酰胺为主要原料向下游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品延伸；其中，聚丙烯酰胺能够有效促进水环境保护和工业绿色发展，干强剂能有效提高国内废纸的循环利用效率。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宏观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应业务或产品	适用/许可范围
1	鑫甬生物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安许证字[2021]-B-0038	丙烯酰胺	年产：丙烯酰胺4万吨
2	鑫甬生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S安经(2018)0013	丙烯腈(原材料)	2-丙烯腈[稳定的]等
3	鑫甬生物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12056	丙烯酰胺、丙烯腈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4	鑫甬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S(甬S)201805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5	鑫甬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61485639X001V	环保排污管理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6	鑫甬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1439	对外贸易	-
7	鑫甬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57473		-
8	鑫甬生物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0602644		-
9	鑫甬生物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80030003		-
10	湖北鑫甬	排污许可证	91420583MA4978D48H001V	环保排污管理	-
11	湖北鑫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E安经字[2020]500112	丙烯腈、丙烯酰胺	丙烯腈、丙烯酰胺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的相关内容。



GRANDWAY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补充披露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的有关内容。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①立项审批/备案程序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公司从事丙烯酸酯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因此，发行人于《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前开展的项目应履行审批手续，于《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后的项目应履行备案手续。

②环评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第七条……（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履行环评程序的项目。

(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①已建、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1	发行人	年产1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酸酰胺工程	批复文号：镇计经[2004]135号	甬环建[2005]17号	甬环验[2008]64号
2	发行人	年产4万吨丙烯酸酰胺和1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备案号：镇发改备[2009]4号	甬环建[2010]56号	甬环验[2012]119号
			备案号：镇发改技备[2009]93号		甬环验[2015]66号
3	发行人	年产1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备案号：甬石化技备[2016]013号	甬环建[2019]25号	通过验收（注）
4	湖北鑫甬	年产13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	备案号：2018-420583-26-03-082709	宜市环审[2019]54号	尚未竣工

注：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3月，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②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拟建项目主要为募投项目，其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号	项目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机关
1	湖北鑫甬	湖北鑫甬年产5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备案号：2020-420583-26-03-000927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市环审[2020]14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	鑫甬生物	年产1万吨丙烯酸酰胺和1.65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备案号：2020-330257-26-03-146036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	-

鑫甬生物拟建设的年产1万吨丙烯酸酰胺和1.65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流程，目前处于建设项目审批环节。

(3)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国家



GRANDWAY

鼓励类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规定鼓励类目录的“十一石化化工—环保型吸水剂”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行人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中的“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属于绿色产业。

②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等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地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项目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位于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符合化工企业“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

发行人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是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

发行人生产基地的选址符合化工企业“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入园”要求导致的搬迁、关停风险。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并正常运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排污许可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的相关内容。

2. 能源消耗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补充披露能源消耗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其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采购额（万元）	1,759.85	1,625.84	1,517.3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40%	3.93%	3.31%
蒸汽	采购额（万元）	1,968.11	2,015.66	1,747.5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93%	4.87%	3.81%
合计采购额（万元）		3,727.96	3,641.50	3,264.87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33%	8.80%	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8.80%、9.3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单位产值能耗仅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018-2019 年，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发行人 2018-2019 年均已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发



GRANDWAY

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污染物排放有关情况。

①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91330200761485639X001V)，公司废水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142,300	17.07	3.56
许可排放浓度(排环境, mg/L)	-	120	25

发行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后纳管，经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中 COD 排放标准为 120mg/L，氨氮排放标准为 25mg/L，符合规定排放浓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排放量	吨	142,300	98,004	90,665	85,846	是
化学需氧量	吨	17.07	11.76	10.88	10.30	是
氨氮	吨	3.56	2.45	2.27	2.15	是

注：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根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乘以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检测结果及 VOCs 在线监测数据，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检测指标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22	4.99	2.43	1.80	是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2.4	0.141	0.093	0.045	是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	<20	21.3	23.4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0.84	0.94	1.2	是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0	-	0.24	<0.2	是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6	-	0.014	0.0045	是
丙烯酸胺排放浓度	mg/m ³	4	<0.4	<0.4	<0.1	是
丙烯酸胺排放速率	kg/h	0.14	0.017	0.00884	0.0023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738	733	1,303	是

注 1：检测结果取本年度历次检测结果及在线监测数据最高值。

注 2：基于各排口高度不一致，上表中排放速率限值从严列示。

注 3：排放限值：丙烯腈、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二级标准,丙烯酸胺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注 4: 若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 检测仪器将无法进行检测, 故根据检测报告 2020 年度检测结果列式为<20mg/m³。

③固废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在危废堆场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办公室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处置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数量分别为 300.45 吨、185.27 吨和 465.98 吨。

发行人已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废弃物处置的合同,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合同期限
1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固体废物	2017 年度
2				2018 年度
3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固体废物	2016.5.22-2017.5.21
4				2017.5.16-2018.5.15
5				2018.5.16-2019.5.15
6				2019.5.16-2020.5.15
7				2020.5.15-2021.12.31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④噪声

发行人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做好项目的噪声控制设计,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 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能够满足目前的处理能力;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



GRANDWAY

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3）报告期公司环保合规情况”补充披露环保合规情况。

2020年1月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5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0年8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1年1月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2020年7月1日-2021年1月4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1月4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湖北鑫甬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7日期间，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

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的有关内容。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已投产项目）等相关程序；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



GRANDWAY

中亦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评手续，除在建工程外，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相关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处理能力，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3. 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走访环保主管部门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的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 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有关规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



GRANDWAY

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在建工程外，现有工程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GRANDWAY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有关规定，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的类别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级别的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包括：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均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 （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注：因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时间为 2020 年，故此处援引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的有关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湖北鑫甬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0〕14 号	2020.4.8
	募投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日期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420583-26-03-	2020.1.8



GRANDWAY

		000927	
--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由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2020-420583-26-03-000927”，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该项目经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环评文件审批，并已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14 号）环评批复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因此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 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GRANDWAY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甬政告[2019]1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镇海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为：甬江—甬江隧道—隧道北路—威海路（含威海路规划路段）—灰鳖洋沿岸所围区域；宁波绕城高速内镇海辖区范围。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号），宜昌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为：（1）II类禁燃区：夷陵区黄花镇黄花场社区集镇规划区及军田坝村工业园区；（2）III类禁燃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宜昌高新区全域，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龙泉镇全域。

发行人位于宁波化学工业区，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均不属于上述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2. 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不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有关规定，高污染燃料主要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耗能主要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且不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十一）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鼓励类目录的“十一、石化化工—环保型吸水剂”范围。

同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并经对

照检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列举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尹梦琦

2021年4月6日